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本公司网站上公告了《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同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现对公告中的内容更正如下：

将“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列表下内容更正为：

“从2018年8月8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微众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申购、转换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微众银行的规定为准。

从2018年8月8日起，投资人通过微众银行成功办理上述列表中参加费率优惠的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基金转换业务，其申购费率（含定投申购）、基金转换费率享有折扣优惠，其中基金转换业务中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原申购费补差费率享受费率优惠（原申购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除外），原费率请阅读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具体实施费率优惠的范围及优惠措施以微众银行安排为准。”

除以上内容需更正以外，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